

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受托方）：华荣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标的制作 3D 纪录片《中国万米载人深潜》项目（二次招标）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1、节目名称：《中国万米载人深潜》（暂定名）类别：3D 纪录片
- 2、节目时长：15—20 分钟/集，共 4 集，总时长 90 分钟（含节目修改时长）
- 3、委托制作要求：4 集纪录片《中国万米载人深潜》，通过 3D 视角全方位展现我国自主研发的万米载人深潜科研工程，纪录中国科研工作者勇于开拓、攻坚克难的历程，体现珍贵的中国载人深潜精神。要将科学研究的进程与人物命运相结合，将纪实性元素与动画、音乐等有机结合。要求 3D 后期制作水平达到我台播出标准。

- 4、委托制作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 1、本次合同总费用为¥ 392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合同的总费用包括制作费、创意费、素材费、劳务费、完税发票、人力成本、设



备成本、利润、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付费方式：

甲方与乙方约定分3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总费用的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等额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176,000元】；

2. 乙方4集拍摄方案获得甲方通过且完成首轮拍摄，拍摄内容与画面技术指标均得到甲方专家组认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总费用的40%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等额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68,000元】；

3. 节目制作完成且甲方审核通过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总费用的30%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等额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176,000元】；

以上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名：	华荣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	1109 1072 8010 801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脚本、规划、样片、成片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发现拍摄制作过程中有不妥之处，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正，并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书面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及调整。

2、甲方需提供该项目总协调人，乙方对拍摄进度随时与该负责人沟通。

3、在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交成片，甲方应及时审核验收。提交方式为上传到云盘，修改意见应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不使用“最高质量”、“最精致”等非量化描述。双方约定沟通邮箱为：

yangweicctv@vip.sina.com.

4、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完成阶段工作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制作费用。

5、乙方负责此次纪录片的拍摄的策划，前后期制作，现场导演等服务。

6、乙方提供的视觉化脚本经过甲方认可后，乙方按照脚本组织拍摄。

7、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以及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如违反本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制作周期及交付成品

1、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乙方在交付成品时应包括以下内容：（1920*1080）高清数据文件一套及相关素材，并完整拷贝硬盘一份。

第六条 版权所有

1、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权利及义务后，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标的各项版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中国万米载人深潜》节目制作及其素材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3、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经过修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拍摄项目未能如约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拍摄项目未能如约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本项约定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1%。

3、本合同解除时，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且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

5、本合同提前协商解除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将与该节目有关的素材及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乙方已创作的该节目、素材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在甲方支付按实结算的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2、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但本项前段规定不包括因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涉及的第三方权益问题。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成果作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逾期10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费用，乙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 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7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3月18日

乙方：华荣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8层1单元8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3月18日